

证券代码：830959

证券简称：爱珂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给予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给予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5月28日

生效日期：2019年5月24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剑兰路399号。

傅劲崴，男，1986年10月出生，时任董事长。

李艳微，女，1975年7月出生，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于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一）给予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给予傅劲崴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李艳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尽快完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切实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公司及相关人员在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学习，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学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将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138 号）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9 日